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5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Iwan Satawidinat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狀或授權書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陳明請求債權金額究為發票金額「全額」（即美金255萬元，約新臺幣8仟萬元）？抑為尚未清償之數額（美金1,257,284.09元，約新臺幣4仟萬元）？

四、請依前項陳報之請求債權金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（請聲請人自行到院繳款，或以寄送匯票方式行之）。（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之費用；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徵收四千元之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請具狀陳報「提示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